

技術性優化措施摘要

非本地副學位學生

- (a) 把學生交流計劃擴展至副學位課程，准許非本地學生來港交流，修讀全日制經本地評審的本地副學位課程，為期不超過六個月，不設限額；
- (b) 擴大現有學士學位或以上程度非本地學生在港從事實習工作的安排，以涵蓋就讀全日制經本地評審而修業期不少於兩個學年的本地副學位課程的非本地學生，讓他們能參與院校安排或批准，並與學科 / 課程有關的強制性實習工作，為期最長不超過六個月。如強制實習為期超逾六個月，則入境事務處處長會按個別申請作出考慮，給予事先批准；

錄取非本地學生修讀經本地評審的本地課程

- (c) 微調現時錄取內地、澳門及台灣學生修讀全日制經本地評審的本地自資副學位及學士學位課程限額所用的計算公式，包括 -
 - (i) 採用上一個學年實際整體錄取人數代替本地學生實際錄取人數作為公式的基數；及
 - (ii) 適當調整計算收生限額時採用的學生基數，以考慮現有院校擬推出新課程的數目，以及新辦院校預計錄取的人數，使其適用於沒有上一個學年實際錄取人數可供參考的情況。

留港期限

- (d) 使獲錄取修讀全日制經本地評審專上課程的非本地學生的留港期限與有關課程的一般修業期一致，並以六年為上限。

吸引非本地院校在港辦學

- (e) 微調批地計劃，以涵蓋開辦兼讀制經本地評審專上課程的非牟利院校，以及在批地計劃下以象徵式租金提供空置政府物業。